



2025/26 中期報告



CENTURY PLAZA

新都酒店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主席)

宋詩情女士

蘇從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志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林永耀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劉承謹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勁松先生 (主席)

李仲飛先生

劉承謹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仲飛先生 (主席)

趙勁松先生

劉承謹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宋曉明先生 (主席)

李仲飛先生

趙勁松先生

公司秘書

李欣女士

授權代表

宋曉明先生

宋詩情女士

監察主任

宋詩情女士

獨立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greatwalle.cn

股份代號

83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520	22,460
銷售及服務成本	6 (11,969)	(16,945)
毛利	5,551	5,5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6	19,169
行政開支	6 (4,373)	(15,564)
經營溢利	1,194	9,120
財務費用	(294)	(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0	8,681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溢利	900	8,6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1,792)	(2,00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792)	(2,00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92)	6,673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8	6,191
—非控股權益	(58)	2,490
	900	8,681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7)	4,508
—非控股權益	(135)	2,165
	(892)	6,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港仙計) —基本及攤薄	14 0.16	1.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1	7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1	763
流動資產			
存貨		2,949	2,8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10	5,5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61	5,19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6,058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	5,968
流動資產總值		23,678	19,656
資產總值		24,259	20,4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9,072	29,072
儲備		(27,020)	(26,263)
非控股權益		2,052	2,809
		(3,359)	(3,224)
虧蝕總額		(1,307)	(4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6,779	6,7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779	6,7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5	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36	6,846
合約負債		2,250	1,9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7,347	4,455
借貸	13	409	409
流動負債總額		18,787	14,055
負債總額		25,566	20,834
權益與負債總額		24,259	20,419
流動資產淨額		4,891	5,6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072	224,877	5,290	(5,270)	–	(2,804)	(257,230)	(6,065)	(6,319)	(12,38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6,191	6,191	2,490	8,68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683)	–	(1,683)	(325)	(2,0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83)	6,191	4,508	2,165	6,67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5,290	(5,270)	–	(4,487)	(251,039)	(1,557)	(4,153)	(5,71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072	224,877	5,290	–	5,270	(4,095)	(247,065)	2,809	(3,224)	(41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958	958	(58)	90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715)	–	(1,715)	(77)	(1,79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715)	958	(757)	(135)	(89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	(5,810)	(246,107)	2,052	(3,359)	(1,3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98)	5,8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0	(6,7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	(3,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46)	(4,4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8	9,728
匯率變動影響	(122)	(2,1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	3,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500	3,1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3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餐飲服務、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宋曉明先生（「宋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編製。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乃基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持續經營的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乃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然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報告內已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修訂意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運現金流出淨額約12,681,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金額約為11,713,000港元，惟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968,000港元。此外，一名債務人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總金額約為437,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2.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債權人就未償還餘額約437,000港元達成和解，而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撤回清盤呈請；
- (ii) 本集團正積極結算其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
- (iii) 本集團正積極發掘盈利能力強的新商機，並繼續加強營運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及
- (iv) 本集團關聯方已作出承諾，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到期應付約4,455,000港元之款項，直至還款不會影響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能力為止。此外，中介控股公司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已向本集團發出函件，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到期負債及義務，並在大幅削減營運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上文(i)至(iv)所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客戶是否準時結清未付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能否實施業務計劃以產生現金流入；及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從中間控股公司獲得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b)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概與本集團無關，亦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與呈列均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戰略決策的報告來釐定其營運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詳情如下：

- (a) 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資產管理分部；
- (b) 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分部；及
- (c) 經營一家中式餐廳的酒店餐飲服務。

執行董事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即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進行評估。

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按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提供予執行董事的資料乃按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酒店餐飲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資產管理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7,547	11,540	14,490	5,980	423	17,520	22,460
分部業績	(285)	963	(113)	4,409	4,398	(2,013)	4,000	3,3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16 (2,822) (294)	8,691 (2,920) (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900 -	8,681 -
期內溢利							900	8,681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的轉讓。

	酒店餐飲服務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未分配部分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	(455)	(8)	(282)	(5)	(200)	-	(285)	(222)	(1,222)
終止租賃之收益	-	4,644	-	-	-	-	-	-	-	4,6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5,834	-	-	-	-	-	5,834
承保黑鷹地點之收益	-	-	-	-	-	-	-	8,675	-	8,675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	387	-	-	-	387
	酒店餐飲服務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6,900	5,575	5,896	4,792	8,007	9,331	20,803	19,698	31	31
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425	690
總計							24,259	20,419		
	酒店餐飲服務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		資產管理		總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3,299)	(2,112)	(5,513)	(4,422)	(2,046)	(1,323)	(10,858)	(7,857)		
借貸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187)	(7,188)
總計									(7,521)	(5,789)
									(25,566)	(20,834)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地理區域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的位置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7,520	22,460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581	763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保安護衛、物業管理、人力資源及資產管理分部重要客戶的收益（各自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073	2,033
客戶B	—	4,870
客戶C	—	3,318
客戶D	—	不適用
客戶E	5,980	不適用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34
終止租賃之收益	-	4,644
承兑票據免除之收益	-	8,675
雜項收入	15	8
	16	19,169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	150
獲關聯方授予的貸款利息支出	6	-
借貸利息支出	288	289
	294	43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	2,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1,222
短期租賃開支	458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969	14,253
-行政開支	1,214	8,576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旗下實體擁有足夠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千股計)	958 581,442	6,191 581,44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16	1.06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被抵押。

1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減：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10,966 (4,456)	10,036 (4,456)
	6,510	5,580
預付款項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69 225 6,981 (1,814)	191 225 6,589 (1,814)
	5,661	5,191
	12,171	10,771



1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7至3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07	710
31日至90日	768	335
超過90日	4,535	4,535
	6,510	5,580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45	412
應計員工薪金	1,516	1,316
應計費用	5,222	4,575
其他應付款項	1,898	955
	8,636	6,846
	8,781	7,258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
3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145	412
	145	412



13. 借貸

有關結餘指無抵押債權證。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8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6,202,000港元）的債權證。債權證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5%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二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三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債權證持有人訂立第四次延期協議，據此，債權證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1,442,248	29,072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5,981	—

上述交易按相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結餘概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		
－長城匯理國際有限公司(附註ii)	77	22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5,981	－
	6,058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i)	(1,286)	(325)
－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3,548)	(3,548)
－深圳德律諮詢有限公司(附註ii)	(1,931)	－
	(582)	(582)
	(7,347)	(4,455)

附註：

- (i)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宋先生間接擁有90.9%權益的公司；
- (ii)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0	1,453
退休計劃供款	88	90
	758	1,543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iii)提供酒店餐飲服務（「酒店餐飲服務」）。

(a)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增至約6,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進行的關連交易，具體包括分析及審查服務接受方客戶的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資源及業務運營，以降低融資成本、優化財務及資產結構，並支持資產重組。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佈。

本集團繼續鎖定投資於(i)收購或槓桿收購基金；(ii)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特定市場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iii)債券；及(iv)提供企業紓困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

(b)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與同期比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約20.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收縮導致需求減少。儘管收益減少，但該分部的虧損已收窄。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同時嚴格控制其表現。



(c) 酒店餐飲服務

由於餐廳非自願關閉，酒店餐飲服務於報告期內暫停。此乃因餐廳業主喪失對餐廳物業的控制權，作為租戶之本公司被迫停止營運。終止租賃後，本公司已實施臨時安排，以確保業務營運不受干擾。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替代物業以作搬遷，並已於過渡期間採取臨時措施，包括遙距工作及使用短期辦公設施。由於經濟持續低迷，物色新長期物業的進度已被推遲，對餐飲業務的營運構成挑戰。儘管面對逆境，本公司仍致力維持營運穩定。

業務展望

除專注於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擴張，以提升其未來發展並鞏固其收益基礎。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已拓展至機器人本體的設計與生產，以及運動控制系統、智能感知與算法、靈巧操作手、模塊化關節等核心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新附屬公司亦將協同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且不限於酒店、餐飲、文旅及娛樂生態。本集團旨在打造通用型機器人，產品具備高精度、高靈活性及多場景適應性，能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亦為客戶提供智能機器人的技術諮詢、維修等的完整軟硬件一體化解決方案。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拓展業務的策略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中國提供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500,000港元減少約4,900,000港元或約21.8%至本期間的17,5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11,540	65.9%	14,490	64.5%
資產管理服務	5,980	34.1%	423	1.9%
酒店餐飲服務	-	不適用	7,547	33.6%
總計	17,520	100%	22,460	100%

(a)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在中國經濟結構轉型、雙循環等政策的影響下，大中華資產管理行業既面臨新的挑戰，也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增至約6,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進行的關連交易，具體包括分析及審查服務接受方客戶的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資源及業務運營，以降低融資成本、優化財務及資產結構，並支持資產重組。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佈。

本集團繼續鎖定投資於(i)收購或槓桿收購基金；(ii)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特定市場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iii)債券；及(iv)提供企業紓困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優質及長期投資為目標，擴大資金規模。



(b)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與同期比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5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約20.4%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500,000港元。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下降。

(c) 酒店餐飲服務

由於餐廳非自願關閉，酒店餐飲服務於報告期內暫停。此乃因餐廳業主喪失對餐廳物業的控制權，作為租戶之本公司被迫停止營運。終止租賃後，本公司已實施臨時安排，以確保業務營運不受干擾。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替代物業以作搬遷，並已於過渡期間採取臨時措施，包括遙距工作及使用短期辦公設施。由於經濟持續低迷，物色新長期物業的進度已被推遲，對餐飲業務的營運構成挑戰。儘管面對逆境，本公司仍致力維持營運穩定。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16,900,000港元。

(a)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產管理服務所提供之成本約為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薪金及員工相關成本。報告期內所提供之服務之成本隨收益增加而增加，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約為2,500港元，當中包括業務附加費。

(b) 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提供之服務之成本隨收益減少而減少，主要包括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有關的人力資源服務分別約11,4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

(c) 酒店餐飲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暫停酒店餐飲服務，並無產生食品、飲料及公共設施成本，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成本約為2,7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5,5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服務相關的毛利率較高所致。與保安護衛、物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酒店餐飲服務的勞動密集型特徵相比，資產管理服務需要專業人員。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16,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200,000港元有所減少，乃由於缺少豁免應付承兌票據的一次性收益，以及出售若干擁有負債淨額及虧損之附屬公司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600,000港元減少11,200,000港元或約72.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00,000港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員工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00,000港元減少7,000,000港元至約1,600,000港元。該等開支減少乃由於管理層因應本集團的虧損狀況，於報告期內採取相對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於暫停酒店餐飲服務後，相關人員被臨時解僱，本集團重組其管理人員；(ii)由於暫停酒店餐飲服務而終止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減少1,5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整體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及差餉、差旅費等合共減少約2,5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無抵押債券利息，而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至本期間的約3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終止使用權資產導致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為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其他收入大幅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管理層定期審視資本結構。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29,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9,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為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任何時候的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9.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有關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包括合約負債、獲一名關聯方授予的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並無作出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性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的薪酬制度參考市場情況、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定期修訂及釐定，並符合僱員受僱的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要求。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陳述，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編製，所反映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資料及審慎判斷而編製，而管理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第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處理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第4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持續經營事宜。董事已適當考慮導致對其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並因此（其中包括）積極提出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詳情載於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本報告所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依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宋曉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附註1)	-	74.57%
蘇從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附註2)	0.4%
李仲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趙勤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附註2)	0.04%

(L) 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a)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b)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匯銘」）全資擁有。
- (c) 南沙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及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持有0.0008%。
- (d)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e)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
- (f)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g) Walle Holding Limited 所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 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Walle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249,090,9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好倉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南沙匯銘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匯理九號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剩餘)	99.0000%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蘇先生	長城匯理投資	實益擁有人	18,523	0.3333%

附註： 該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而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南沙匯銘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匯理九號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長城匯理投資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L) 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91.9992% 及宋先生持有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99%。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184,465,0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有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作出要約。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58,144,224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

(f)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g)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以及必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於接納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匯款1.00港元。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或之後的每股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附註1)	行使期(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結餘	於報告期內授出	於報告期內行使	於報告期內失效	於報告期內註銷
董事 李仲飛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17,194
趙勁松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17,194
蘇從躍先生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2,534,256	-	-	-	2,534,256
前董事 管研女士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	-	-	-	186,57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7,194	-	-	-	17,194
韓海川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1,865,788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668,467	-	-	-	668,467
李明明先生	1.1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1,865,788	-	-	-	1,865,788
詹曉麗女士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410,653	-	-	-	410,653
本集團僱員 總計	0.44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十七日	119,938	-	-	-	119,938
	0.2242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日	33,235,133	-	-	-	33,235,133
				41,311,339	-	-	-	41,311,339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3. 根據該計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及各項假設如下：

參數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附註1)	0.201港元	0.147港元*	0.0900港元*	0.260港元*
行使價 (附註2)	0.2242港元	0.147港元*	0.0904港元*	0.2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8%	1.52%	1.71%	2.2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2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107%	97%	106%	104%
提前行使行為 (針對行使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前。

附註：

-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披露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預期波幅指本公司普通股股價的歷史波幅。

於所呈報的報告期間，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股價概述如下：

參數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失效	41,311,339	0.41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1,311,339	0.41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可予行使。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1,311,399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311,399份)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按本公司現行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41,311,399股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311,399股) 本公司普通股，從而令股本增加2,06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66,000港元) 並產生股份溢價12,073,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073,000港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41,311,339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7.1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失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人士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未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各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中。

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於有需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發佈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健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健先生。